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6	金红股份	2024年11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峰泉路 88 号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审议《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生效。

(三)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9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峰泉路88号江苏金红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段志蓉 联系电话：0518-871658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